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关于十届十六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人事与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交的十届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会议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报告》的议案

作为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我们对关于《公司2023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报告》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23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报告立足公司实际，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相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总额目标和正常增长机制，与企业战略定位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持续优化完善薪酬分配体制机制，强化薪酬分配激励杠杆作用，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报告。

二、关于修订《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作为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我们对公司修订《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对《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进行修订，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指标及经理层成员的岗位职责等因素，该考核办法的修订有利于充分调动经理层成员的积极性、主动性，体现了对经理层成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进行修订。

三、关于修订《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作为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我们对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修订后的《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中公司经理层成员岗位系数及目标薪酬的设计合理，目标薪酬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公司经理层成员岗位价值、市场薪酬行情等相适应，公司经理层成员目标薪酬的制定标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调动公司经理层成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四、关于制定《公司基于超额利润的专项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

作为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我们对公司关于制定《公司基于超额利润的专项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基于超额利润的专项薪酬激励方案》符合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有关要求，有助于提高公司改

革发展的内生动力，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分配体系，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经营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人才，推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公司制定《公司基于超额利润的专项薪酬激励方案》。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

崔利国 彭卫东 黄国良

2024年7月29日